

編後語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之際，超過500個社團、學校舉行各式各樣的慶祝活動，營造出小城延續多月的普天同慶、喜氣洋洋的節日氣氛。

澳門公務員團體也不例外，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向成立五周年的特區獻禮。其中之一，便是舉辦了以“以民為本、與時俱進”為題的研討會，探討公務員如何適應時代要求，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這一活動本身，充分體現了公務員團體真誠團結、和衷合作的精神風貌。而與會代表的所言所論，又充分反映了公務員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構建伙伴關係以及努力提高工作能力、致力優化服務水平的熱情及其對這些問題的思考，值得細味。本期收錄了這次研討會的主要論文，以饗讀者。

據不完全統計，澳門社團超過2500個，以土地面積和人口來計算，堪稱世界第一。眾多的社團組織構築了消彌衝突、緩解矛盾以及促進寬容、諒解與和諧的有效機制，成為澳門政通人和、社會穩定的牢固基石，這已經是一個不容忽視也不可否認的事實。

這種獨特的政治、社會現象，近年來逐漸引起人們、特別是學術界的關注，更已有部分研究成果面世。我們認為，澳門政治社會管理的此一模式，值得人們高度重視，更值得展開深入和廣泛的討論。

這些年來，政治學者研究市民社會的關注點開始轉向民主與信任的關係。市民社會理論早期更多地從限制政府權力擴張、保障個人權利出發，試圖在國家權力與市民權利之間找到一個制衡機制，避免政府權力對個人權利的侵蝕。而在近期，學術界更多地強調權力與權利的平衡，強調社會的共同責任，思考市民社會如何與有效和負責任的政府之間維持某種信任關係，使得民主制度運行得更加暢順和協調，使得組織和協調集體行動的能力更加強大，也使得社會更加和諧。於是，信任便成為了一個重要的關鍵詞。

信任是一種判斷，正如貝爾(Annette Baier)所說，“一個人如果相信他人的良好意願，他就必然容易受到他人良好意願有限性的傷害。當一個人信任別人時，他就給別人留下一個傷害自己的機會，但這也顯示出這個人的信心，即被信任的人不會利用這種機會。”沒有信任，我們的日子便無法過下去，社會也無法正常運轉。信任是社會成員共處、寬容、諒解和團結的基礎，是社會整合、公民參與、社群合作的基礎，也是保持社會生活和民主制度順利有效運作的基礎。

信任的產生源自社團組織。正是在社團組織的公共生活中，人們互相認識、互相了解，從而建立了一種沒有社會等級、平等、互助互利且相互依賴的信任關係，而成員之間的信任，又促進了彼此之間的團結、理解、包容與和諧。社團成員在對某些共同關心問題的討論中，形成比較一致的意見、看法、價值取向乃至利益共同體。從整體社會來考察，這些大大小小的利益共同體又聯結成一張更大的社團網絡，進行更大範圍的互惠合作，使特殊環境下的人際信任關係通過某種規範和程序得以轉變、擴展到普遍性的社會信任。於是，正如奧佛(Claus Offe)教授所指出：“當其他手段—尤其是國家通過懲罰性規則進行管理以及市場的無意識協調在完成必要和適宜的社會工作過程中的能力受到限制時，信任就能充當令人滿意的社會協調手段。一個能夠促進牢固信任關係的社會，也很可能是這樣一個社會：它能夠給予更少的管理和更多的自由，能夠應付更多的意外事件，更能激發公民的活力和創造力，限制以規則為基礎的協調手段的低效率，並提供更強的生存安全感和滿足感。”

誠然，在如火如荼的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社會變得更加複雜、更加分化，社團及其網絡無論在結構、運作還是功能、價值上都面對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傳統的信任也更加需要公平、公正、正義的法律規範和制度來保障。但是，如果我們不充分認識自己所在社會的運行模式，傳承和弘揚其傳統價值，並使之發揮應有的效力，我們便無法應付嶄新的挑戰，社會和諧的格局也難以持久。

在這個意義上，特區成立五周年的民間慶祝活動，是市民認識自我、弘揚傳統、擴展信任關係和合作基礎的一次大匯演，也是對我們

繼往開來、和諧共進的能力的一次總檢閱。經過這次歷練，無論是市民還是政府，都增強了全面實現“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信心。

